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至12月7日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4”，投票简称为“佛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843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

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宗义	2024年12月2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7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等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大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核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合规，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正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正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赵正财先生简历

赵正财，男，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甘肃药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药业集团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正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双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双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1,12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销售”）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拟按持股比例56%为佛慈红日销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0万元，担保期限3年。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慈红日销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0万元，担保期限3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佛慈红日销售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企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MUE45M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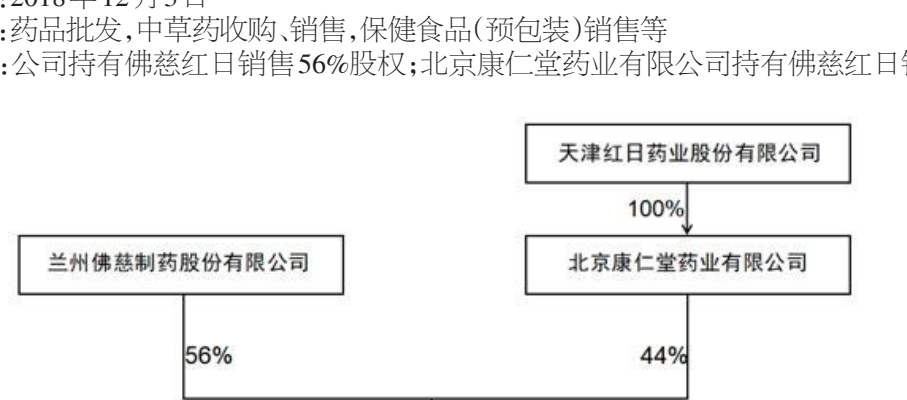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王富强

5.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7.主要业务：药品批发，中草药收购、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慈红日销售56%股权；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佛慈红日销售44%股权。



9.佛慈红日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091.32	5,406.60
负债合计	5,775.15	4,522.62
所有者权益	316.17	883.98
资产负债率	94.81%	83.65%
营业收入	4,379.87	2,611.47
净利润	-567.81	-958.07

10.佛慈红日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佛慈红日销售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财务实施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56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8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勇胜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现由于工作调整，大华委派李海成先生接替杨勇胜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先生，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李海成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李海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相关工作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2026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59,344,028股，公司总股本由1,728,638,193股增加至1,787,982,221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59,344,028元，由1,728,638,193元变更为1,787,982,22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638,19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7,982,22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28,638,1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28,638,19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7,982,2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7,982,221股。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金田耐科斯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耐科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田智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越南耐科斯进行增资，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越南耐科斯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越南耐科斯的持股比例不变，均间接持有100%股权。

越南耐科斯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郭玉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郭玉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450,597	20.04%
2	薛向东	328,355,279	10.24%
3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4.28%
合计		1,107,868,922	34.56%

注：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6837%股权和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股权，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1178%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

2、本次拟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郭玉梅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已调解结案、案件二已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2,205.34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根据案件前期进展，涉案金额合计2,205.34万元。近日，江南锻造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一的《执行裁定书》（2026）津0115执3477号；通过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获悉案件二中的扬州华建已经申请破产清算，并收到《民事裁定书》（2026）苏1003破申42号。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案件一已调解结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案件二

案件二已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果如下：

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建”）名下银行存款38,139.15元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二被执行人天津华建、北京华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被执行人天津华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动产、机器设备均被另案查封，网络查询未发现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冻结了上述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另经传统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法院认为：在穷尽执行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法律后果及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经合议庭合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案件二

根据公司获悉的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扬州华建破产申请相关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4日，申请人扬州华建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扬州华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钟良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127.00	2026.07	一审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已于2025年末根据被告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对上述两案被告方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面确认对被告方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2,881.5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2,881.52万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就案件一，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就案件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将综合考虑可行性、经济性等因素，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必要措施予以追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就前述案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累计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后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6）津0115执3477号；

2.《民事裁定书》（2026）苏1003破申42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和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8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0%，最高成交价为3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7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4%，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615,4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尚在实施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继续依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购买算力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购买算力资产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在不超过3.9亿元额度内，自主决定算力资产采购的具体金额、资产种类、交易对方、购买时机、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款项支付、资产交付、权属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额度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的事项，以及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在前述算力资产采购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51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原之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之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澜潮智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不参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原之美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约为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8月14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

近日，原之美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名称变更为“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由70,000万元变更为160,050万元，并已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

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额仍为3,000万元，鉴于基金规模的扩大，原之美对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变更为1.8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2.温州浩澜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